
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 網路廣告之規範 與案例說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 徐宗佑視察
110年10月21日 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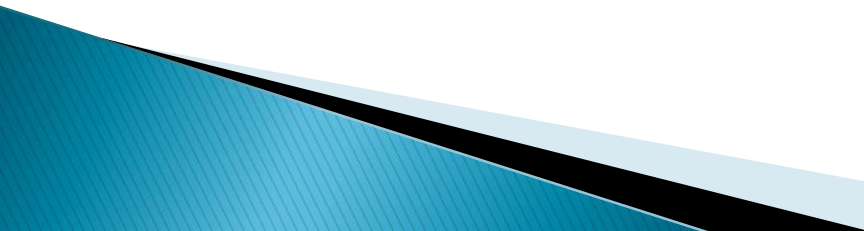


網路廣告

- 事業為銷售商品（服務），以網際網路為媒介，提供商品（服務）之相關資訊，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。
 - 網路廣告媒介：
 - ✓ 事業網站、購物網站、拍賣網站、社群網站、行動即時通訊、行動應用程式
- 



廣告主

- 事業於網際網路刊播廣告，銷售商品（服務）者，為廣告主。
 - 由提供商品（服務）資訊之供貨商，與以自身名義刊播並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，該供貨商及網站經營者均為廣告主。
- 

真實表示原則

- 事業刊播網路廣告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，並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。
- 違法類型：
 - ✓ 廣告所示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（例如線上付款安全機制）與事實不符。

及時更正原則

- 事業應隨時注意網路廣告刊播內容與實際是否相符。如其廣告內容錯誤、變更或已停止銷售該商品或服務，應及時更正。
- 違法類型：
 - ✓ 廣告內容及交易條件變動或錯誤須更正時，未充分且即時揭露，而僅使用詳見店面公告或電話洽詢等方式替代。

限制條件充分揭示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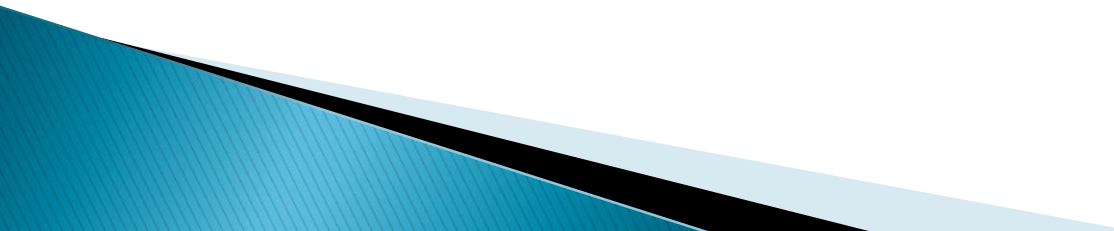
- 事業刊播網路廣告，對於足以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限制條件應充分揭示，避免以不當版面編排及呈現方式，致消費者難以認知限制條件內容，而有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。

限制條件充分揭示違法類型

- 廣告未就商品（服務）或優惠活動明示重要交易資訊或相關限制條件，或雖登載但編排不當致引人錯誤。
- 廣告就優惠內容或贈品贈獎之提供附有條件，但未給予消費者成就該條件之機會或方式。
- 廣告就網路抽獎活動之時間、採用方式、型態等限制，未予以明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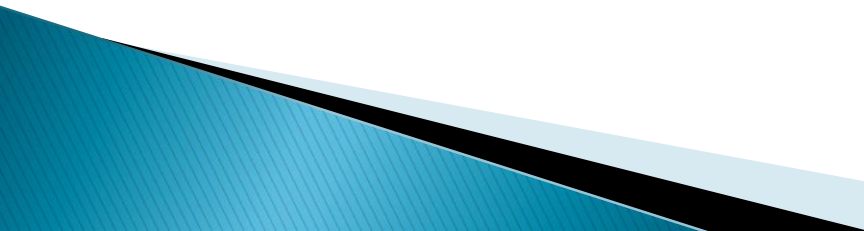


網路薦證廣告

- 網路廣告以他人薦證或社群網站用戶（含部落格）撰文之方式推廣商品（服務），廣告主應確保其內容與事實相符，不得有前述之行為。
- 



法律效果

- 事業違反第8點及第9點，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違反。
 - 網路廣告違反第9點者，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(含部落客)，得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。
- 

違法責任

- 行政處分(§ 42)
 - ✓ 限期停止、改正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
 - ✓ 罰鍰（首次處5萬元至2,500萬元，再犯按次處10萬元至5,000萬元）
- 損害賠償(Ch.5)
 - ✓ 法院得酌定不超過已證明損害額3倍之賠償。

以上報告・敬請指教